

【发布单位】福建省教育厅
【发布文号】闽教办高〔2008〕45号
【发布日期】2008-08-28
【生效日期】2008-08-2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福建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表彰第四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奖教师决定的通知

(闽教办高〔2008〕45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表彰第四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奖教师的决定》（教高〔2008〕7号）转发给你们。希望获奖教师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榜样作用，在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作出更大成绩。希望各高等学校广大教师切实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为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福建省教育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